

行国际管制滥用麻醉药品的战略和政策的综合方案的最后定稿工作, 并加以执行, 又请秘书长协助委员会执行这项方案, 委员会应密切注意这项方案的执行进度, 以保证在必要时, 可以将该方案作适当的调整, 使它能够配合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因其各方面问题的新发展而产生的新需要;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常会适当注意这些问题。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69. 保护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工会活动分子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由于所持政治主张或信念而致违法或涉嫌违法因而被拘留的人的人权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1 号决议,

注意到属于第 32/121 号决议范围内被监禁的人中, 有很重要的一类是那些由于其工会活动而遭逮捕或拘留的人,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第 1978/21 号决议,

在这方面, 不仅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⑤ 第五、十和十九条, 也考虑到该《宣言》第二十条,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又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⑥ 第八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 第二十二条,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与他人结社的自由, 包括有权组织和参加工会以保护其利益,

进一步考虑到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第 87 号公约^⑧,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为了提倡工会权利, 以及为

^⑤ 第 217 A(III)号决议。

^⑥ 第 2200A(XXI)号决议, 附件。

^⑦ 参看国际劳工组织, 《一九一九至一九六六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公约和建议书》(一九六六年, 日内瓦国际劳工局)。

了在由于从事工会活动而遭逮捕、拘留或放逐的人的具体案件中采取适当行动, 曾经作了重要工作,

支持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

1. 重申保护结社自由的权利至为重要, 是进行任何工会活动的主要先决条件;

2. 建议应特别注意下列侵犯结社自由权利的事件, 即逮捕、拘留或放逐参与符合结社自由的原则的工会活动的人;

3. 请各会员国:

(a) 释放任何在其管辖范围内, 在违反上述国际文书规定的情形下, 因其工会活动而可能被逮捕或拘留的人;

(b) 保证这些人在获释之前, 他们的基本权利受到充分保护, 包括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以及在判定对他们的任何刑事指控时, 要求由独立公正的合法法庭进行公正审讯的权利;

(c) 采取有效措施, 对于因反抗殖民主义、侵略和外国占领, 争取自决、独立、消除种族隔离和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 终止所有这些对人权的侵害而进行斗争因而被拘留或监禁的工会领袖, 保障并保护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3/170.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3 号决议, 其中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33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a) 决定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 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十五个会员国代表所组成,